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/挂牌公司”）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,933,677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,114,942.0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,886,228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3,886,228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772,035.9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
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